附件3:

师德师风“十不”承诺书

为充分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的良好形象，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带头学习和遵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在执行教育局制度、决策上打折扣、降标准和搞变通。

2. 不搞自由主义，不违反规定请假离岗，不“小病大养、无病呻吟”，杜绝“吃空饷”。

3. 不在抖音、微信等网络或媒体上发布任何负面信息，不乱发贴、乱举报、诋毁、威胁、诬告、陷害他人或集体。不越级上访，不参与群体上访，有问题文明有序逐级向学校、中心学校、县教育局反映。

4. 不歧视、讽刺、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猥亵学生，不拒绝学生入学。

5. 不接受家长吃请，不收受家长礼品、礼金和利用家长关系解决个人问题；不违规操办个人重大事项。

6. 不参与、举办各类收费培训班，不向学生推销或组织学生购买教辅资料。

7. 不组织或参与赌博、带彩娱乐、非法融资。

8. 不在考试考核、晋级晋升、招生招录等方面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9. 不带手机进课堂，不在校园内吸烟。

10. 不在工作日或有工作任务时饮酒，不酒驾醉驾、无证驾驶。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和《郧西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负面清单》的其他相关情形，本人将自觉接受上级部门调查，并按照师德师风“一票否决”规定，在年度考核、表彰奖励、职称评定、岗位递补、补贴发放、调配交流等方面接受组织处理。

承诺人（签名、按印）:

2024年8月 日